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綜合本)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中英文刊行，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並於其所有分公司進行控股公司之全部職能，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股東之任何集團公司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地點)之政策及行政；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按適當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透過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銀團參與或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繳足與否)購入及持有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經營地點)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官方組織、公共機構或機關、高等、市立、地區或其他機關發行或保證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養老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及於催繳時或提前或以其他方式就此付款，並認購(不論有條件或全權)及持有有關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養老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作出投資(惟本公司有權修訂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本公司就該等證券毋須即時之資金及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投資及買賣。
4. 在本章程大綱下列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及將能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行使具十足能力之自然人之所有職能，而不計及任何公司利益。

註冊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改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5. 本章程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准許本公司進行任何須按開曼群島法例取得牌照之業務，除非已妥為取得執照則作別論。
6. 倘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則除為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之業務外，不得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就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所須所有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部分之金額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名義或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情況下，按公司法(經修訂)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初始、贖回或增加之股本，及不論是否設有任何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或特權，或押後任何權利或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致使除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外，所有股份發行(不論是否指明為優先或其他方式)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我們，即下述署名人士，意欲按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建一間公司；我們謹此同意承購下文所載我們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

本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認購人簽名、名稱、職業及地址

認購人所承購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壹股

為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經以下人士簽署：

(簽署)

Neil T. Cox

(簽署)

Thelma, McLaughlin

上述簽署見證人：

地址：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業： 秘書

本人 **DONNELL H. DIXON** 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謹此證明本文件為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正本，並正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註冊。

(簽署)

公司註冊處助理處長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 錄

| 標題 | 細則 |
|-----------|-----------|
| 甲表 | 第1條 |
| 詮釋 | 第2條 |
| 股本 | 第3條 |
| 更改股本 | 第4-7條 |
| 股份權利 | 第8-9條 |
| 修訂權利 | 第10-11條 |
| 股份 | 第12-15條 |
| 股票 | 第16-21條 |
| 留置權 | 第22-24條 |
| 催繳股款 | 第25-33條 |
| 沒收股份 | 第34-42條 |
| 股東名冊 | 第43-44條 |
| 記錄日期 | 第45條 |
| 轉讓股份 | 第46-51條 |
| 傳轉股份 | 第52-54條 |
| 未能聯絡之股東 | 第55條 |
| 股東大會 | 第56-58條 |
| 股東大會通告 | 第59-60條 |
| 股東大會議程 | 第61-65條 |
| 表決 | 第66-77條 |
| 受委代表 | 第78-83條 |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 第84條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第85條 |
| 董事會 | 第86條 |
| 董事退任 | 第87-88條 |
| 失去董事資格 | 第89條 |
| 執行董事 | 第90-91條 |
| 替任董事 | 第92-95條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第96-99條 |
| 董事權益 | 第100-103條 |
| 董事一般權力 | 第104-109條 |
| 借貸權力 | 第110-113條 |
| 董事議程 | 第114-123條 |
| 經理 | 第124-126條 |
| 高級職員 | 第127-130條 |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第131條 |
| 會議記錄 | 第132條 |

| | |
|------------------|-------------|
| 印章 | 第 133 條 |
| 核證文件 | 第 134 條 |
| 銷毀文件 | 第 135 條 |
| 股息及其他分派 | 第 136–145 條 |
| 儲備 | 第 146 條 |
| 撥充股本 | 第 147–148 條 |
| 認購權儲備 | 第 149 條 |
| 會計記錄 | 第 150–154 條 |
| 核數 | 第 155–160 條 |
| 通知 | 第 161–163 條 |
| 簽署 | 第 164 條 |
| 清盤 | 第 165–166 條 |
| 彌償保證 | 第 167 條 |
| 財政年度 | 第 167A 條 |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 第 168 條 |
| 獲悉權 | 第 169 條 |

詮釋

甲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甲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此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中首欄之詞彙具備第二欄內相應所載涵義。

| 詞彙 | 涵義 |
|------------|---|
| 「法例」 |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細則」 | 指現有形式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
| 「核數師」 | 指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
| 「董事會」或「董事」 |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列席之董事。 |
| 「股本」 |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足日」 |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作出或被視為作出通知當日以及作出或生效當日之期間。 |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士」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之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
|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元」 |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總辦事處」 | 指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該等辦事處。 |
| 「股東」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指曆月。 |
| 「通告」 | 除另有特定指明外及按此等細則進一步界定之書面通知。 |
| 「辦事處」 | 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實繳」 | 指實繳或列作實繳。 |
| 「股東名冊」 | 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

| | |
|---------|--|
| 「登記處」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之地點。 |
| 「印章」 | 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章)。 |
| 「秘書」 |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士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臨時或署理秘書。 |
| 「特別決議案」 |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 「法規」 | 指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現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之任何其他法規。 |
| 「年」 | 指曆年。 |

(2) 於此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之文字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之文字包括每個性別及中性；
- (c) 表示人士之文字包括公司、機構及一組人士(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文字：
- (i) 「可能」應詮釋為容許發生；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進行；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述書面之用語，應詮釋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影像及其他以可見形式代表文字或數字之格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之有關表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傳遞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倘並非與文義主題不相符，此等細則將具有法規所界定詞彙及用語相同涵義；
- (h) 所提述簽訂文件包括所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者，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機、磁性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見格式的資料，而不管是否有實質本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版)》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此等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此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股本

3. (1) 本公司之股本須於此等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受限於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及受限於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獲授權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非法例允許及另行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事宜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分成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指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並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決定或按董事可能決定，附加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之面值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法例，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撇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前一條細則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權益涉及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於原享有該等零碎權益之股東間按適當比例分派，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零碎權益所涉及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定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有關買方將毋須對有關購買款項之運用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將不受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所影響。

6. 在獲法例所規定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之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任何股本，將按如其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其中部分之方式處理，而該等股份就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之支付、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表決或其他事宜，將受此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其中部分)，可按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倘無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特別條文，則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發行。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

更改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所有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每一次另行舉行之股東大會，惟例外情況如下：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別權利，將被視為按增設或進一步發行就此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而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法例、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作出之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以及不影響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設股本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於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在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下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安排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會構成或被視為構成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按法例規定或許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透過配發繳足或部分實繳股款之股份或同時以現金及股份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將無責任或需要以任何方式確認(即使已作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此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之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5.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確認承配人放棄有關權益，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於董事會認為適合實施之時間，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令有關放棄權利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發行時須蓋上印章或發出其複製本，並註明其相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區別數目(如有)，與其實繳款額，以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格式發出。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發出。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透過機械途徑蓋上或列印在其上。
17. (1) 倘股票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送遞股票將為充分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遞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將被視為法定文件接收人，而在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轉讓股份外，就本公司相關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該名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倘配發股份，每名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將有權就任何一類股份之所有有關股份免費獲取一張股票，或於首張股票以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該類別一或多股份獲取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作註銷，股票將隨即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就所獲轉讓股份於支付此等細則第(2)段所規定費用後獲發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當中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於轉讓人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向轉讓人發出有關其餘部分股份之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已毀壞或被塗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損毀，可要求並於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在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明及備製有關彌償保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之規限下，及就毀壞或被塗污之股票而言，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後，獲發有關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任何情況下，倘已發出股份權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權證取代遺失之權證，除非董事能在毫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原有權證已被銷毀。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全部有關股份催繳或指定時間應繳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股東)之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對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權利之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滿，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就或有關股份派付之其他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細則之條文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任何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有關現存留置權有部分款項屬現時應付，或有關現存留置權之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就此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後十四個足日屆滿後(書面通知註明及要求支付有關現時應付款項或註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責任或承擔)，並就出售有關欠繳股份之意向發出通知，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只要有留置權仍然存在，出售有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用作或撥作支付或解除現存留置權之現時應付債項或責任，而任何餘款(受有關出售前就股份存在而相關債項或責任現時未須支付之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就股份享有有關權利之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出售之股份。買方將登記為所轉讓股份之持有人，其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在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各股東須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有關其股份催繳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延期、押後或撤回，惟除於寬限或優待之情況外，股東概不享有任何有關延期、押後或撤回權。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授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時作出，及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將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即使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已轉讓亦然。股份聯名持有人將共同及個別地負責，就此或就股份應付之其他款項支付所有催繳款項及到期支付之分期款項。
28. 倘任何就股份催繳之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未付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在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就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倘能證明被告股東之姓名於股東名冊中列為有關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中妥為記錄，且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根據此等細則向被告股東妥為發出，即為充分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委任董事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只要證明上述事宜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明。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派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將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要求，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否則此等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作出催繳股款要求及通知而到期支付及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於承配人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及就所有或任何據此預繳之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倘無作出有關預繳而股款當時須予支付為止。董事會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預繳股款將不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獲派其後宣派之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之股款於到期支付及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繳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註明倘有關通告不獲遵守，則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遭沒收。
- (2) 倘任何有關通告之要求不獲遵守，有關作出該通告之任何股份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在支付就此應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後，透過就此目的作出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而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沒收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遺漏或疏忽發出有關通告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可予沒收股份之放棄，而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放棄情況。
37. 遭沒收的任何應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以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向其決定的該等人士出售、再配發及處置，而於出售、再配發或處置沒收股份前，董事會可以按其決定的該等條款取消。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所有於沒收股份之日當時其須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計算由沒收日期至付款為止之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在不扣除或寬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情況下，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有關付款，惟倘及當本公司全數接獲有關股份之所有有關款項，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股份於屬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日期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即使付款日期未到，仍將被視為須於沒收日期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及須予支付，惟有關利息則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間任何期間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公佈，對所有指稱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倘需要)，該公佈將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對代價之運用(如有)負責，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之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並於股東名冊載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於據此沒收之股份出售、再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之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將適用於欠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妥為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股東名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於任何地點保存股東名冊之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名冊以及就此設有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費用最高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之較小數額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人士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刊登廣告之方式作出通知後，或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記錄日期

45. 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之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1)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之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之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上市規則進行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所規定詳細資料之方式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承認承配人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之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之股份之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轉讓。
-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之人士轉讓。
- (3) 只要任何適用法例准許，董事會可全權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之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以作登記及辦理登記，就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須送交有關登記處，及就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股份而言，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細則一般原則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據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該等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代表之授權)；及
 - (d) 倘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任何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之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倘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倘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擁有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之唯一人士，惟此等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彼提名之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彼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此等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之登記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有關轉讓通知，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轉讓通知為已由該股東簽立之過戶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實際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細則第75(2)條規定之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第(2)段項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未能寄出首次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之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之股份，惟以下情況外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 (a) 就有關股份之股息，按本公司細則批准之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款額不論)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後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之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買方將不受約束負責購買款項之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概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用途。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惟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除外)，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同時及即時溝通，而參與該大會將構成出席該大會。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擁有權利，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法例之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召開；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
-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和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獲該通告之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與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值退任或其他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訂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有權投票且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2)名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兩名人士就各方面而言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相同週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尚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之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之股東應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倘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批准，主席可(及倘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惟除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之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足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之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惟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違反規程，則實際決議案之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之任何錯誤而無效。倘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之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或表決其任何修訂。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

- (b)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只須披露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投票數據。
- 68. 特意刪除
- 69. 特意刪除
- 70. 特意刪除
-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72.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若票數相等，除彼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外，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而發出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之授權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將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享有權，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76. (1) 除非於股東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須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就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則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之任何投票表決均屬無效。
77. 倘：
- (a) 就任何表決人之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之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之票數未有被點算；

則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除非於所反對表決作出或提出或有關錯誤出現之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已提出或指出有關反對或錯誤。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之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之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之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該文據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81.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之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之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82.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代表委任文據或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故、神志不清或撤銷書面通知。

83. 股東根據此等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進行，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之文據。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倘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就此等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 (2) 倘股東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人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之人士將視為已根據本細則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
- (3) 本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此等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之日期將為該股東於該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之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外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訂人或彼等之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任或委任，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增補董事。任何經如此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該名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並非為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以及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之任何賠償申索)。
- (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之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一之數目，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之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人士。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委任之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8.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告，通告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之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選任之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通告之最短期間應為最少七(7)天，而倘若通告於發送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通告期間應於送交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會議日期七(7)天前結束。

失去董事資格

89.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其向本公司送呈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離職；
 - (2) 倘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3) 倘在並無董事會特別批准告假情況下缺席董事會會議連續六個月，及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則董事會可議決將其罷免；或
 - (4)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任何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之期間(受限於其董事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任何其他本公司受僱或執行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限於有關罷免之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之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酬金。

替任董事

92.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告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之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之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彼如仍任董事則將會辭任有關職務，或彼之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須由委任人簽署通告實行，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倘彼之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彼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之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之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法例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之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但應向其委任人支付而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之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4.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倘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動，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
95. 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此等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之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就此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短於支付袍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8.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務範圍以外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之額外酬金。

99.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就失去職務補償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之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之款項)前，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彼之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彼或彼之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之酬金；
- (c) 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或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101. 在法例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擬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不論就其出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或作為供應商、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益之任期，亦毋須避免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任何據此訂約或擁有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出任該職位或因而產生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獲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文細則第102條就其擁有利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倘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示：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將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可能與屬其關連人士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充分申報，惟該等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告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該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債項或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為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資格之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 104.(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之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會任何之前之行動無效而倘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之規定。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董事會及任何其他細則所給予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股份之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之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並在法例條文之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具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獲有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除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之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之變動實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之人士而作之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倘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之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之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之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之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存管。

- 109.(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 110.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 111.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於本公司與可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之方式發行。
- 112.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 113.(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之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優先押記，並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較該優先押記取得優先權。
-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法例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物業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登記冊，並將妥為遵守法例當中所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程

114.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延後會議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並可於彼接獲總裁或主席(按適用情況)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時作出。
116.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定，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之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7.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此等細則訂定或規定之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此等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之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挑選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119.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120.(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之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及自本公司現行開支扣除該等酬金。
- 121.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程之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細則施加之任何規定取代。
- 122.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之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就會議通告發出之方式規定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及所有獲上述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之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將視為有效。
- 123.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之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之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 124.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同時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之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25.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之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職員

127.(1) 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職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法例及此等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職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建議出任此職位，則有關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

128.(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之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法例或此等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職務。

129.本公司高級職員將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董事不時授權彼等進行之該等職務。

130.法例或此等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進行之事宜，如由或向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取代秘書行事之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滿意。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31.(1)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存管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資料變動。

會議記錄

- 132.(1) 董事會須促使於就此目的存管之賬冊內妥為記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所有決議及議程，如有委任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 133.(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具有一或多個印章。本公司可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設有一個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之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之規限下，蓋上印章之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每份按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之授權簽立。
- (2) 倘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蓋上及使用該印章之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其用途施加限制。此等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4.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之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之文件，就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議程之真實準確記錄之信心，將為對所有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之最終憑證。

銷毀文件

135.(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2)本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之條件未獲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之責任；及(3)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 (2) 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相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之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之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分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決定不再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之一般原則)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40.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

- 141.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 142.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之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已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 143.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之任何未獲領取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 144.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之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之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分派資產則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於該等情況，上述股東僅可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145.(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代替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之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或

(b) 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之通告，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之程序以及填妥之選擇表格須送交之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可就獲給予該選擇權之股息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認購權儲備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之溢利及進賬)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並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數目股份及按該基準向於彼等之間分派可能需要之金額。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之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布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此等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花紅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般被視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之任何撥充股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之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股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倘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 (5) 任何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之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之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股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 146.(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 (2) 於建議宣派任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之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之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之個別或獨立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之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之溢利結轉。

撥充股本

147.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享有有關權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之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之方式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遵守法例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此等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此等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數額，並於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股份溢價賬以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之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之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之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權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進賬不足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之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方式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名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之詳情。

- (2) 根據此等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此等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此等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加致使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此等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由本公司當前之核數師就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有關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須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之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 150.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 151.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除法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權利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152.根據細則第153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規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足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之人士，連同將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此等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153.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許可下並受限於妥為遵守(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取得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規定)，倘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之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取材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2條之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4. 倘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2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遵照細則第153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文本之責任，則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刊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條刊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視為已履行。

核數

- 155.(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按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換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釐定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受細則第155(2)條所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5(1)條由股東委任，並根據細則第157條由股東釐定薪酬。

- 159.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之資料。
- 160.核數師須審查此等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彼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之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獲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核數原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原則。倘應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通告

- 161.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涵義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發出(包括但不限於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格式電子傳訊或通訊)，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告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報章刊發廣告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之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所有通告，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

162.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送達或傳送，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將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之信封投遞後翌日已送達或傳送，而倘能證明該信封或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有關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已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之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傳送，而倘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及或刊發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告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3.(1) 任何按細則向任何股東傳送通告或其他文件或以郵遞寄出或交至股東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告送達或傳送之時，該股東之姓名已自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告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彼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之充分證明。

-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之職銜、破產股東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就此所提供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倘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告之相同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之人士發出通告。

-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之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向其自此衍生其有關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妥為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4. 就此等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其接獲之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 165.(1) 受細則第165(2)條所規限，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 166.(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之比例承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之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之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之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之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之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告，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身送達，及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向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之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 167.(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當前之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協同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人之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任何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以作安全保管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或所擁有任何或金額所作投入或投資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之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之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之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7A.除董事另行釐定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

168.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獲悉權

169.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之詳細資料。